

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



事项列表

序号	事 项	时间与说明
1	标的名称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股权 及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股权
2	转让底价	35962.66 万元
3	转让方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4	交易组织方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5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6	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交付账户	保证金、交易手续费账户 开户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号：1202022309900556696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艮山支行营业部
7	交易价款交付账户	开户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号：1202022309900556696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艮山支行营业部
8	保证金汇达截止时间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9	竞买报名截止时间 (以报名材料接收时间为准)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 时
10	竞买报名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 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7 楼
11	交易方式	竞价会或协议转让
14	竞价结果公告	竞价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一、标的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企业名称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纺织业	
	设立时间	2003年5月22日	
	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城南工业区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及印染；销售：纺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机械器材；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傅国柱	
	企业总人数	约1200人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46.00%
	富润集团美国工贸有限公司		25.00%
	傅国柱		11.00%
	俞振中		8.00%
	高静		5.00%
	周忠翰		3.00%
	陈黎伟		2.00%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5980.40		1219.61	1156.64
		账面价值	

	总资产	102033.77	
	总负债	52975.83	
	所有者权益	36833.14	
标的企业名称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纺织业	
	设立时间	2003年12月9日	
	注册地(住所)	诸暨市陶朱街道北二环路29号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高档纺织品制造、加工及印染;纺织辅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标准文件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应叶华	
	企业总人数	约500人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宏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9.00%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出自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365.30	293.55	253.05
		账面价值	
	总资产	22195.68	
	总负债	9516.90	
	所有者权益	12021.82	

二、竞买人受让资格条件

1、竞买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不接受自然人、合伙企业，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本次竞买。

2、竞买人应具备转让标的企业所在行业的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经验，获得过3项以上该行业全国性荣誉，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3、竞买人需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获得过省级以上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方面的荣誉，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资产。

4、竞买人成立时间不少于10年，截至本次标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告之日的前一日，竞买人的注册资本需在3.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

5、竞买人需出具书面承诺，履行相关社会责任，保证标的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标的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标的公司职工总体薪酬、福利待遇等不低于股权变更时水平，维持标的公司员工队伍稳定，不得恶意解聘标的公司现有员工。

6、交易须知：

①转让底价：人民币35962.66万元；

②转让价款支付：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其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在转让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款项；成为受让方后其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时予以全额抵扣。

③组织方自接收到竞买人提供的书面竞买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竞买资格确认审核，竞买人应在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须在《转让交易公告》的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足额保证金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竞买人交纳足额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买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三、确定受让方的程序、规则及方法

主要程序为：

意向报名、获取项目竞买资料、申请受让、资格审核、交纳保证金、协议或竞价会报价、确定受让结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规则及方法：

若公告转让期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买人报名，则按照《转让公告》确定时间以转让价格为竞价起价，如只有一个合格竞买人报名并提交保证金的，则将刊登3个工作日的公告后进入协议期；协议期结束后，双方进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程序。

四、保证金

为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避免转让方和组织方因竞买方的不当行为而遭受损害。若转让方和组织方因竞买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不予返还，且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转让方设定本项目竞买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竞买人应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 时前足额提交至组织方指定的账户，逾期将丧失竞买主体资格。

2、保证金缴款凭证上的汇款单位名称须为竞买人名称，用途应标明“富润印染及富润纺织股权——竞买保证金”。

3、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自行支付，不得由其他方代为支付。

4、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买人且未出现违反本次竞价规定应当扣除或不予返还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在组织方发出竞价结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其相应资格：

1、不同竞买人之间通过协商、合谋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竞价的；

2、竞买人对转让方或组织方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本次竞价公正性的；

3、竞买人递交保证金后放弃参与竞价会报价的（以在竞价会结束前未到场报价为准），但其他竞买人报价已高出转让价格的除外；

4、竞价阶段以转让价为起始价格，各竞买方均不应价的，所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转让方予以没收；

5、竞买人在截止时间后，坚持要求撤销竞买意向的；

6、当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放弃受让的；

7、受让方未按约定时间签署确认《成交确认协议》、与转让方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的；

8、不遵守竞价会报价规则的规定，导致竞价会报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交易手续费

竞买人最终确定成为受让方后，受让方向组织方支付成交额的 0.8%的交易手续费。

六、资格审核

组织方将对各竞买人递交的竞买文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本标的受让条件、本说明书约定或擅自修改文件、合同条款的竞买人不予通过。

只有通过资格审核合格且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的竞买人方可参与竞价报价。

七、其他约定

1、竞买人应恪守其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和承诺书，一旦受让资格审核合格并交纳了保证金，即表示愿以不低于该项目的转让价受让；且表示同意并认可股交中心为本次交易所采取的竞价交易方式和规则安排，对《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和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包括为特别提示而加黑字体的条款引起了充分注意且无任何异议，予以全部确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2、组织方对竞价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不作担保，竞价标的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以竞买人的现场看样或尽职调查为准；放弃看样或放弃尽职调查的均视为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并认可该标的的资产质量与经营状况、且已正确理解和全面接受了《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竞价确认后不得对标的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和《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3、若被确定的受让方放弃受让，致使转让方将标的再次转让，如再次转让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则差额部分由本次竞价中被确定为受让方后而放弃受让的竞买人予以补偿。若存在多个放弃时，则补偿部分由放弃受让的所有竞买人平均分担。

4、竞买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的竞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竞买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斥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转让方或其他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竞买人商议、串通所做

出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5、各竞买人须自觉遵守竞价规则，不得干扰竞价活动的各项工作，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违反竞价规则、本说明书约定条款或违法行为的，组织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终止竞价程序或宣布竞价无效，其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竞买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竞买，但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不得参与竞买。

八、说明书的澄清和修改

1、竞买人如对本说明书有疑问的，应在领取文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过组织方向转让方提出，转让方在收到书面疑问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的，该书面答复作为《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的组成部分。

2、在递交竞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让方可通过组织方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资产转让交易说明书内容，该补充通知作为《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了《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该补充通知中将明确是否推迟递交竞买文件的截止时间。

九、竞买文件

（一）竞买文件的构成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其他相关文件：《股权竞买受让委托书》、《股权竞买受让委托申请表》、《竞买人承诺函》、组织方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注：上述文件均需有权人签字或盖章，内容不得修改。）

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竞买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买文件，递交竞买文件应办理交接手续。竞买人递交文件内容不完整的、或不符合《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规定的、或逾期递交、或未按时足额递交保证金的将不予受理，并自动丧失竞买资格。

十、合同签署

转让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给予配合。

十一、特别提示

1、竞买人一旦递交了竞买文件即表示其同意并认可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为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安排，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此提出异议，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2、组织方接收报名材料，不代表对竞买人资格的确认。

3、竞买人应自行承担其参与竞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递交《竞买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价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4、《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的解释权归转让方和组织方。

5、竞拍成功的竞买人应当在成功竞拍后向组织方支付转让手续费，否则组织方有权拒绝出示成交确认书，因此导致的竞买人无法与转让人及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由竞买人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